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618期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截至2025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5年2月13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18,934.2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合计	41,589.49	30,673.21

注:

1、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618期	2,000	1.05000%-2.20000%	5.41-11.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618期
产品编码	C25XA019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5年02月14日
到期日	2025年05月19日
基础利率	1.05000%
收益区间	1.05000%-2.20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6.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2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6.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5年2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25年5月19日,产品期限9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333.69	289,097.78
负债总额	204,036.24	155,632.93
净资产	140,297.45	133,464.8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11	8,832.0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欧仁新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66.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9%。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900.59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8.7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831.85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85%。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欧仁新材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上,公司为欧仁新材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66.57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58666U

(2)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3)注册地: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4)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7)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072.81	10,929.16
总负债	9,768.26	8,215.41
净资产	3,304.56	2,713.7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99.18	9,194.10
净利润	620.18	-780.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

6.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欧仁新材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欧仁新材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900.59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8.7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3%;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831.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22%;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85%,且超过2023年末净资产2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9%。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2月1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682,000元"福新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8,351,017股,占"福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75,823,447股)的10.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2月13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78,336,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1.5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开始转股,至2025年2月13日,累计转股金额250,682,000元,累计转股数18,351,017股,占"福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75,823,447股)的10.44%。其中,"福新转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3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2,97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06,2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7%。

截至2025年2月13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8,336,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量的41.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2月1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5,790		3,375,7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76,744	1,706,273	193,083,017
总股本	194,752,534	1,706,273	196,458,80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注4】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83,500	51.93【注1】	100,783,500	51.30
涂大记	11,745,000	6.75【注2】	11,745,000	5.9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源通清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50,000	5.14【注3】	9,750,000	4.96

注:

1、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12月12日总股本194,078,440股计算所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2)。

2、涂大记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持股比例。

3、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源通清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12月5日总股本189,820,247股计算所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0)。

4、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2月13日总股本196,458,807股计算所得。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邮箱:zqsw@f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

至202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2	麒麟信安	2025/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联系电话:0731-85528301

邮箱:IR@kylinsec.com.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50102MAE9Q5MR7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文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5年02月11日

7、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1号楼2层17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其中超募资金173,668,283.76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39,528,133.52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2.76%。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超募资金39,528,133.52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2.76%。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13,070.61	13,070.61
2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15,774.48	15,774.48
3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8,022.45	18,022.45
4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876.44	7,876.44
5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11,208.31	11,208.31
	合计	65,952.29	65,952.29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1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2,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2,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